

《中信保诚「祯祥世家」终身寿险 C 款》

# 产 品 说 明 书



中 信 保 诚 人 寿 保 险 有 限 公 司

## 一 产品基本特征

### (一) 保险责任

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，我们将承担以下保险责任：

本合同保险责任包括身故保险金、全残保险金、意外身故保险金、猝死保险金，其中身故保险金为必选责任，全残保险金、意外身故保险金、猝死保险金为可选责任，由您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合同上载明。

#### (1) 身故保险金

若被保险人身故时未满 18 周岁，我们将按被保险人身故时的本合同累计已缴保险费给付身故保险金，给付后本合同效力终止。

若被保险人身故时已满 18 周岁（含），我们将按以下两项的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，给付后本合同效力终止。

- ① 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；
- ② 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累计已缴保险费 × K；

K 值与被保险人身故时的到达年龄相关，详见下表：

到达年龄	K
17 周岁及以下	100%
18-40 周岁	160%
41-60 周岁	140%
61 周岁及以上	120%

注：到达年龄 = 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 + 被保险人身故时的保单年度数 - 1。

#### (2) 全残保险金（可选）

若被保险人全残时未满 18 周岁，我们将按被保险人全残时的本合同累计已缴保险费给付全残保险金，给付后本合同效力终止。

若被保险人全残时已满 18 周岁（含），我们将按以下两项的较大者给付全残保险金，给付后本合同效力终止。

- ① 被保险人全残时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；
- ② 被保险人全残时本合同累计已缴保险费 × K；

K 值与被保险人全残时的到达年龄相关，详见下表：

到达年龄	K
17 周岁及以下	100%
18-40 周岁	160%
41-60 周岁	140%
61 周岁及以上	120%

注：到达年龄 = 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 + 被保险人全残时的保单年度数 - 1。

本合同已缴保险费按下列公式计算：

已缴保险费 = 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年度应缴保险费 × 已缴费年期数

#### (3) 意外身故保险金（可选）

若被保险人遭遇意外伤害事故，且被保险人遭遇意外伤害事故时已满 18 周岁（含）且未满 81 周岁，并自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天内以该事故为直接原因导致身故，我们除给付上述第（1）项身故保险金外，还将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50% 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，给付后本合同效力终止。

#### (4) 猝死保险金（可选）

若被保险人发生猝死，且被保险人发生猝死时已满 18 周岁（含）且未满 81 周岁，我们除给付上述第（1）项身故保险金外，还将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10% 给付猝死保险金，给付后本合同效力终止。

对于符合身故保险金和全残保险金两项给付标准的，我们仅给付其中一项，给付后本合同效力终止。

## **(二) 责任免除**

因以下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，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、全残保险金的责任：

(1)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、故意伤害；

(2)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；

(3)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，或自本合同成立或者本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，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。

发生上述第 (1)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，本合同终止，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（除投保人本人外）退还本合同现金价值；

发生上述第 (1)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全残的，本合同终止，我们向被保险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；

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，本合同终止，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。

因以下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，我们不承担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的责任：

(1)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、故意伤害；

(2) 故意自伤、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；

(3) 服用、吸食或注射违禁药品，成瘾性吸入有毒气体，醉酒或斗殴；

(4) 药物过敏、食物中毒、医疗事故导致的伤害或未遵医嘱私自服用、涂用、注射药物；

(5) 酒后驾驶、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；

(6) 参加潜水、滑水、跳伞、攀岩、蹦极跳、赛马、赛车、摔跤、探险活动及特技表演等高风险活动；

(7) 因精神和行为障碍而导致的，精神和行为障碍依照世界卫生组织《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》第十次修订版 [ICD-10] 确定；

(8) 怀孕、分娩或流产；

(9)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；

(10) 中暑、高原反应、猝死；

(11) 战争、军事冲突、暴乱或武装叛乱；

(12) 核爆炸、核辐射或核污染。

除上述责任免除外，本合同中还有一些我们不承担或部分承担保险责任的内容，详见背景突出显示的内容：“1.2 保险责任”、“2.3 其他免责条款”、“3.3 效力终止与恢复”、“4.2 保险事故通知”、“5.1 犹豫期”、“7.5 年龄性别错误的处理”、“附表全残项目表”。

## **(三) 投保范围**

本合同接受的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范围为 0 周岁（须出生满 30 日）至 75 周岁，且须符合投保当时我们的规定。

投保年龄指您投保时被保险人的年龄，以周岁计算。

## **(四) 保险期间**

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被保险人终身，自合同生效日 24 时起至被保险人身故时止，保险期间在保险单上载明。

## **(五) 交费方式**

本合同的交费期可选择趸缴、3 年缴、5 年缴、10 年缴、15 年缴、20 年缴、30 年缴。

本合同的交费方式为年缴。

## **(六) 保单利益**

本合同的保单利益为：身故保险金、全残保险金（可选）、意外身故保险金（可选）、猝死保险金（可选）、现金价值、保险单借款、保险费的垫缴、减额缴清等。

以上保单利益具体内容详见本合同条款。

## **(七) 等待期**

本产品不计等待期。

## **二 犹豫期及退保**

✓ 这部分讲的是您可以随时申请退保，退保可能会有损失。

### **(一) 犹豫期：**

自您签收本合同之日起，有 15 日的犹豫期。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合同，如果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，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，我们将（扣除不超过 10 元的工本费后）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。

解除本合同时，您需要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，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。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通知书时，本合同即被解除，**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。**

### **(二)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：**

本合同成立后，您可以解除本合同，请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：

- (1) 保险合同；
- (2)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。

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 24 时起，本合同终止。您在犹豫期后解除本合同的，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。

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。

### **(三) 现金价值：**

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，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，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、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。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会在保险合同上载明，保单年度内的现金价值，您可以向我们咨询。

### 三 利益演示

40岁的信先生为自己购买了《中信保诚「祯祥世家」终身寿险C款》，选择缴费20年的年缴方式，投保身故保险金和全残保险金、意外身故保险金、猝死保险金三项可选责任，年缴保险费20,150元，基本保险金额1,000,000元，保险期间为终身。信先生可以享有以下保障：

币种：人民币 单位：元

保单年度	年末已达年龄	年缴保险费	累计保险费	身故保险金	全残保险金 (可选责任)	意外身故 保险金 (可选责任)	猝死保险金 (可选责任)	现金价值	减额缴清保额
1	41	20,150	20,150	1,000,000	1,000,000	500,000	100,000	1,020	3,500
2	42	20,150	40,300	1,000,000	1,000,000	500,000	100,000	2,660	8,890
3	43	20,150	60,450	1,000,000	1,000,000	500,000	100,000	4,970	16,170
4	44	20,150	80,600	1,000,000	1,000,000	500,000	100,000	15,440	48,920
5	45	20,150	100,750	1,000,000	1,000,000	500,000	100,000	26,620	82,130
6	46	20,150	120,900	1,000,000	1,000,000	500,000	100,000	38,530	115,770
7	47	20,150	141,050	1,000,000	1,000,000	500,000	100,000	51,200	149,830
8	48	20,150	161,200	1,000,000	1,000,000	500,000	100,000	64,680	184,380
9	49	20,150	181,350	1,000,000	1,000,000	500,000	100,000	79,000	219,410
10	50	20,150	201,500	1,000,000	1,000,000	500,000	100,000	94,200	254,930
20	60	20,150	403,000	1,000,000	1,000,000	500,000	100,000	307,400	***
30	70	-	403,000	1,000,000	1,000,000	500,000	100,000	444,570	***
40	80	-	403,000	1,000,000	1,000,000	500,000	100,000	593,250	***
50	90	-	403,000	1,000,000	1,000,000	-	-	730,240	***
60	100	-	403,000	1,000,000	1,000,000	-	-	846,080	***
66	106	-	403,000	1,000,000	1,000,000	-	-	1,000,000	***

#### 备注：

1. 本利益演示表为本产品的说明摘要，不包括其他附加险（如有）的说明。
2. 本利益演示仅供参考之用，并非保险合同，详细内容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。
3. 上表中的现金价值为保单年度末的值，若退保发生在保单年度其他时点，则现金价值需相应调整为退保当时的值。
4. \*\*\*表示该保单年度不可减额缴清。

本产品说明书旨在为您理解保险合同提供帮助，您的权益应依保险合同确定。

声明：本人确认已经阅读并完全明白本文件说明的内容。

投保人签名：-----

时 间：----年--月----日